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簡章

一、目的

為引導學生在校園中使用客語溝通，讓客語逐漸成為校園生活語言。透過競賽方式引導同儕學生互相講客、說客，增加使用客語的頻率，藉以提升年輕後生講客能力。

二、主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

銘傳大學

四、報名日期

115年2月13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

五、競賽日期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

（一）銘傳大學 臺北校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二）銘傳大學 基河校區（臺北市基河路130號）

（三）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七、參加對象及限制

各縣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學生皆可依競賽類別與組別，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惟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參賽：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組特優之學生，不得再參加該組之競賽，違者該隊伍以0分計算。

八、競賽組別

本競賽分為「一般區」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兩大類別（詳見附件1），每類別均設有4個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別之詳細說明如下：

（一）國小中年級組

就讀公私立國小3至4年級，或處於相當於國小3至4年級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未滿15歲者。

（二）國小高年級組

就讀公私立國小5至6年級，或處於相當於國小5至6年級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未滿15歲者。

（三）國中組

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或處於相當於國中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未滿18歲者。

（四）高中組

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日間部、夜間部和進修學校）、五專前三年級，或處於相當於高中階段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未滿20歲者。

（五）參賽隊伍不得跨組組隊，惟參賽學生符合「國小中年級組」報名資格，且有以下情形者，得報名「國小高年級組」：

1. 隊員組成包含少數腔調（如：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等）。
2. 全校班級數小於或等於6班。

（六）若因特殊情況無法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者，應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其學生身分之確認，以保障其應有之權益。

九、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由各校承辦人員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附件2），並同時上傳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錄影錄音授權書（附件4）與學生名錄（附件5），方為完成報名。

報名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一）採組隊參加，由3至5名學生組成一隊，每校至多報名5隊為限。若為完全中學，國中部、高中部採分開報名，至多可各報名5隊。
- （二）隊伍成員以同腔調為原則（若有需要，可跨腔調組隊，但腔調需標記清楚）。
- （三）各參賽隊伍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為讓指導老師確實了解比賽宗旨及相關事宜，每隊須指派至少1名指導老師於賽前參加線上指導老師培訓課程。
- （四）指導老師可同時擔任不同隊伍、學校之指導老師。

十、競賽主題與形式

（一）主題

分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四組情境範疇；情境主題說明如表1。

表 1、競賽主題表(含情境範疇、情境主題及情境次主題)

組別	情境範疇	情境主題	情境次主題
國小 中年級組	健康 醫療	身心健康 醫療保健	例如： 醫療保健 （身體不適、感冒發燒、吃壞肚子、戴口罩、探病問候、健康檢查、運動意外、就診醫療、眼睛保護、牙齒診治……）； 身心健康 （健康行為、偏食習慣、飯後刷牙、飯後散步、三餐飲食、清潔身體、從事運動、面對壓力、正向思考、保持身心愉快……）
國小 高年級組	餐飲 購物	生活購物 餐飲與消費	例如： 生活購物 （買餐飲、買水果、買零食、買文具、配合活動購物、景點買紀念品、園遊會賣東西、運動後買飲料……）； 餐飲與消費 （美食介紹、喜歡的種類、討論營養午餐菜色、外出用餐經驗……）
國中組	休閒 娛樂	休閒活動 影視娛樂	例如： 休閒活動 （閱讀、影視觀賞、聽廣播、逛街、球類運動、登山活動、海邊戲水、KTV唱歌、桌遊、參觀博物館、看文物古蹟……）； 影視娛樂 （個人喜好、觀賞經驗、喜歡的偶像、常看的種類、喜歡的廣告、喜歡的戲劇/影集、聽演唱會、看舞台劇……）
高中組	交通 旅遊	交通工具 旅遊活動	例如： 交通工具 （工具選擇、上下搭乘、坐車買票、上學途中、迷路問路、路線規劃、坐車暈車、路上塞車、我最想搭乘的交通工具……）； 旅遊活動 （戶外教育、家族旅遊、畢業旅行、放假出遊、介紹景點、在外住宿、準備行李、露營活動、人員互動、活動因故取消……）

(二) 形式

競賽分為對話和問答兩部分。各隊針對情境次主題的題目充分討論並發想對話內容，以日常生活對話的方式呈現，強調生活化與趣味性。對話結束後，評審將根據情境次主題及參賽學生的腔調進行一問一答的提問。

十一、競賽規則

(一) 參賽順序

於領隊會議（115年5月6日【星期三】）由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順序，視作業情形於1個工作日內公布結果。

(二) 競賽題目

競賽隊伍登臺前36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各隊時間

1. 每隊對話時間3~4分鐘，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每30秒扣1分，不足30秒以30秒計，超過5分鐘者應立即中止對話。
2. 每隊對話結束後由評審委員隨機抽選參賽學生，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提問，腔調以參賽學生慣用腔調為主。提問時間共2分鐘，1分30秒時按1次響鈴（1短音），2分鐘一到，按2次響鈴（1短音1長音），然後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四) 評審標準

邀請各腔調客語專長或諳客語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評分將參考評審標準，再依整體表現進行評分；其中，對話部分占60%、問答部分占40%。

1. 對話部分（60%）

(1) 主題內容與創意表現：25%

內容切合題意，且能結合生活；

表述完整清楚、對話饒富趣味；

思考多元創新、見解符合年齡。

(2) 團隊互動：20%

相互對接流暢、表達前後連貫、團隊深具默契。

(3) 口語表達：10%

語音大致正確、語調輕鬆自然、不致裝腔作勢。

(4) 儀態臺風：5%

儀容裝扮簡樸、態度從容不迫、表情動作合宜。

2. 問答部分（40%）

(1) 回答內容：20%

內容切合題意，舉例生活化，且深具創意。

(2) 對答如流：10%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3) 口語表達：10%

語音大致正確、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 相關事項

- 1.競賽之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棄權。
- 2.競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之學生（即非報名參賽之學生本人），視為違規，詳細違規裁處規則見秩序冊。
- 3.每隊參賽學生上臺時不得穿著學校制服、校服、或足以辨別校名之服裝，亦不可口頭表明縣市名稱、就讀學校、姓名或隊名，否則將不予計分。
- 4.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競賽用之音響、麥克風等皆由承辦單位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並由承辦單位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
- 5.競賽過程中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道具、舞台背景及配樂，且參賽學生的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

十二、獎勵方式

(一) 獎項

各類別（一般區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組別（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皆錄取特優1隊、優等3隊、甲等5隊，分別頒發獎金、團體獎座及個人獎狀，並視競賽報名情況增設甲等名額、選出佳作及表現優良者於賽後寄發個人獎狀；惟實際錄取名額，得依參賽隊伍表現酌予調整，必要時獎項得從缺。

(二) 獎金

各組別獲獎隊伍依所獲獎項，頒發特優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2,000元整；優等頒發獎金1萬5,000元整；甲等頒發獎金1萬元整。於比賽結束後1週內，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並檢附獎金清冊，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獎金應全額平均分配予實際參賽學生，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三) 獎勵品

競賽當日將提供每位參賽師生1份參加獎勵品，內容實用並具象徵意義。獎勵品之發放方式及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頁，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四) 頒獎表揚

競賽當日各組別全部賽事結束後，接續於閉幕典禮辦理公開表揚。

(五) 指導人員

- 1.獲獎團隊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2人為限，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特優者各記功1次、優等者各嘉獎2次、甲等者各嘉獎1次。
- 2.獲獎團隊就讀學校校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予以獎勵（獎勵項目不限）。
- 3.佳作及表現優良團隊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以2人為限，不限學校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

(六) 行政人員

直轄市及縣（市）參賽組數達參賽總組數1/3者，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參賽之業務科（課、股）長、業務承辦人分別給予記功1次；達參賽總組數1/4者，分別給予嘉獎2次；餘分別給予嘉獎1次。

(七) 參賽補助

1. 行政費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每隊1萬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於比賽結束後，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使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點：

(1) 客語老師鐘點費

各校可參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之規定：教學支援老師（以下簡稱為教支老師）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支老師鐘點費分為：國小每節336元、國中378元及高中420元。

(2) 參賽學生日常支出

2. 客語學習推動費

單一學校3隊以上報名參賽者，核撥2萬元整，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無須任何支出憑證及清冊，並於比賽結束後1週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

3. 交通津貼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參賽之學校鐵、公路大眾運輸（含租車）交通津貼，於比賽結束後1週內，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並檢附交通費清冊及原始支出憑證（自行開車油資不在補助內），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覈實核銷，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各縣市核撥上限詳見以下幾點：

(1) 臺北市以內參賽隊伍，每隊以5,000元為核撥上限。

(2) 臺北市以外參賽隊伍，每隊以1萬6,000元為核撥上限。

(3)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4.住宿及晚餐津貼

遠道參賽之隊伍，每隊提供住宿（每人每晚2,000元為核撥上限）及晚餐（住宿當日每人120元為核撥上限）津貼，於比賽結束後1週內，由參賽學校開立學校收款收據並檢附住宿與晚餐費用清冊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檢送至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覈實核銷，待核定後於8月底前進行撥款作業。各縣市提供住宿天數詳見以下幾點：

(1)提供2天住宿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地區，提供競賽前1日及競賽當日晚上住宿。

(2)提供1天住宿

上述提供2天住宿之縣市外，距競賽地點路程200公里（車程約2小時）以上之地區，提供競賽前1日晚上住宿。

(3)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得經銘傳大學競賽籌備小組核定後辦理。

5.以上由參賽學校開立之學校收款收據若無匯款帳戶之「機構代碼」、「機構名稱」、「戶名」及「帳號」等資訊，請於檢附核銷文件時一併檢附。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客委會錄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如：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或於電視台、有線電視頻道、網路等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既經領隊會議召開後，不得再提人員變更。
- (三) 競賽隊伍請於規定時間至各組場地報到處進行報到（報到地點公告於秩序冊內），並繳交各隊之「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每位學生之「著作授權同意書」與「錄影錄音授權書」正本。

(四) 學生在學證明名錄無法清晰辨認者，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複驗身分。

※若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1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則取消其參賽資格（為求時效，可以電郵、傳真等方式補齊相關證明文件，或由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書）。

(五) 報到後，參賽隊伍先於休息教室等待，屆時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抽籤處進行抽籤，隨後前往準備教室聆聽題目音檔並進行30分鐘討論。討論時間結束後，再由工作人員帶往競賽場地。

(六) 競賽團隊須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並於上台呼號前就位完畢，當主持人唱名其號次後，參賽隊伍應立即登臺。呼號3次未到，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以棄權論。

(七)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審，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現場設有申訴評議專區，申訴事件申請書如附件6附表1）。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組競賽結束（含評審講評）後1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申訴方式請參閱競賽申訴規則（附件6）。

(八) 請隨時注意報名網站之公告，以利承辦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十四、備註

(一) 請惠予同意指導老師及相關參與人員參加本競賽說明會、指導老師培訓課程、領隊會議及本競賽之公假（差）及課務派代事宜。

(二) 如有未盡事宜或最新資訊，將公告於本競賽專屬活動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有任何競賽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次頁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業務推廣暨育成中心 陳奕靜 副主任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8245 E-mail : novia@mail.mcu.edu.tw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業務推廣暨育成中心 葉峻愷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8246 E-mail : jyehck@mail.mcu.edu.tw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業務推廣暨育成中心 楊麗卿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8222 E-mail : nina921@mail.mcu.edu.tw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客會綜字第1060002892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個直轄市、縣（市）、70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報名表

※每隊參賽隊伍須填具本表乙份

隊伍基本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名稱(註1)		隊伍名稱			
類別	☐ 一般區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序號	參賽學生姓名(註2)	就讀年級	客語腔調		
1					
2					
3					
4					
5					
指導老師資訊欄(註3)					
姓名		服務學校		身分別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服務學校		身分別	
聯絡電話		E-mail			
承辦人資訊欄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1.請填寫完整學校名稱(例：國立○○高級中學、○○國民小學)
- 2.參賽學生報名序號與上台序號同，請依序填寫，如有跳號者將向前遞補。
- 3.每隊指導老師以2名為限。身分別：A-編制內現職教師/B-非編制內現職教師。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著作授權同意書

茲因 （以下稱參賽學生）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參賽學生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參賽學生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參賽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授權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

茲因 [] (以下稱參賽學生) 將參加客家委員會「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以下稱本活動), 立書人係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客家委員會對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之過程, 進行錄音及錄影, 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參賽學生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 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客家委員會在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技術開發等用途, 並得為商業與非商業之目的範圍進行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 以及收錄至本會建置之「臺灣客語語料庫」、「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 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 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客家委員會之權利外, 參賽學生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 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 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 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賽學生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參賽學生自行創作, 有權對客家委員會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 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 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賽學生: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參賽學生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名錄

學校名稱（含縣市）：_____（請加蓋學校關防於校名上）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學生照片）		（學生照片）		相關人員職章 校長 承辦單位主任 註冊組長 承辦人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請於競賽當天將此證明 1 份，繳交各場地檢錄人員檢錄存查並完成報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競賽申訴規則

一、目的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特設置「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參賽人員權益並處理競賽糾紛。

二、申訴範圍

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

三、組織及運作

(一) 申評會置委員7人，其成員如下：

1、大會評審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

2、由客家委員會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6人。

(二)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三) 申評會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四) 申訴中心設於競賽場地。

(五) 針對重大違規及爭議事項裁定扣分事宜，以申訴書面通知公告為準。

四、申訴流程

- (一) 符合申訴範圍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表1），詳述申述事由，送申評會辦理，同一案件以1次為限。
- (二)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比賽結束時間依各組最後一組上台時間往後延10分鐘為準）
- (三) 申評會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 (四) 評議結果除通知申訴人外，應作成書面紀錄。
- (五) 受理作業流程：（如附表2）

五、其他

申訴事件未盡事宜以申評會決議為評議準則，各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惟將列入賽後檢討事項之一。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

申訴單位	
競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申訴理由	申訴事項，以 <u>違反競賽規則</u> 、 <u>秩序</u> 及 <u>參賽人員資格</u> 為限。
辦理情形 （大會填寫）	

申訴人簽名：

聯絡電話：(公) (手機)

承辦單位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人簽名：

【備註】 一、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填具申訴書，於該組競賽結束後1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競賽申訴處」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凡經受理之申訴事項，均交由本次競賽申訴評議會議決後公告結果。

客家委員會

115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

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